

证券代码：002329 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8 - 002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:30—15:30 时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8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 66 号公司会议室；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(四)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；

(六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，代表 17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67,289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9098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 5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66,497,5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81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79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9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，代表 13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1,385,5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65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 1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593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7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79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945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6,504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4%；反对 7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0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666%；反对 7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小江、沈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；
- (三) 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